

降尘监测点周边洒水项目

标的物信息

服务范围：

开发区 4 个降尘监测点，涉及区域道路为：大明路、和平工业园、创优路、长青路、花园中心路等道路。青龙街道 3 个降尘监测点，涉及区域道路为：横塘河东路、青龙西路、龙锦路、竹林北路、北塘园区道路、河海东路等道路。洒水作业单趟来回里程约 53 公里（其中作业里程 16 公里，路上放空里程约 37 公里）。每天洒水作业两次共计作业里程 106 公里。

服务要求：

1、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开展洒水降尘工作。

2、为保证洒水降尘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洒水降尘人员和车辆，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洒水降尘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如乙方承包洒水降尘的道路三次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评中被扣分，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更换保洁单位。

4、独立承担洒水降尘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时间：壹年，服务开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